

承诺书

甘肃省平凉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招标人名称）：

根据省公路发展中心《关于印发〈全省公路系统规范管理廉洁从业监督清单〉〈全省公路系统廉洁从业九不准〉的通知》（甘公党〔2025〕15号）精神，认真对照“全省公路系统廉洁从业九不准”，我方做出如下郑重承诺：

我方在_____（项目名称）_____投标过程中，完全符合党中央、中纪委和省委、省纪委有关规范用权、廉洁从政、廉洁从业规定精神，符合“全省公路系统干部职工廉洁从业九不准”的要求。我方在招投标、劳务合作、车辆机械租赁、物资材料供应等业务活动中，无招标人副科级以上干部、副科级以上干部近亲属和近姻亲、两级机关一般党员、干部自己和配偶、子女及配偶、两级机关一般党员、干部近亲属和近姻亲、一般干部职工个人、一般干部职工近亲属和近姻亲违反“全省公路系统廉洁从业九不准”的现象。

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，自愿接受贵方纪检部门和广大职工干部的监督，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。

特此承诺。

投标人：_____（盖单位电子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_____年____月____日